

工商企业 审计学

王彭侣 程新润

工商出版社

工商企业审计学

王彭倡 程能润 编著

工商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系北京财贸学院教学用书，编著者根据多年的调查研究和教学实践，并吸收了国外审计学的有关资料写成。

本书从我国国情和当前经济管理体制出发，以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令为依据，对社会主义企业审计的概念、对象、任务、作用、方法、组织机构、人员要求、审计工作的总程序以及工商企业各种经济业务的检查等方面作了比较系统的论述，对广大财经干部及财经院校师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工商企业审计学

王彭倡 程能润 编著

*
工商出版社出版

北京三里河东路 10 号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通县张家湾曙光印刷厂印刷

*
1983年3月第1版 1983年3月第1次印刷
787×1092 1/32开本 8¹/32印张 字数17.8万
印数00001—26,000
统一书号4346·017 定价0.80元

目 录

第一章 审计的对象、任务和方法	1
第一节 经济监督及其种类	1
第二节 审计的概念、对象、任务和作用.....	17
第三节 审计工作的方法.....	29
第四节 审计的种类.....	47
第二章 审计工作的组织	53
第一节 审计机构及其职能、审计人员的权利 与责任.....	53
第二节 审计工作计划和审计员的 委派程序.....	64
第三节 审计工作的程序和技术.....	67
第四节 审计工作的登记和报表.....	92
第五节 审计报告的编制和处理实例.....	96
第三章 商业企业各种经济业务和会计 工作的审计	108
第一节 货币资金和货币业务的审计	108
第二节 商品业务的审计	133
第三节 包装物、物料用品、家具用具和固 定资产与基建投资业务的审计.....	160
第四节 结算和信贷业务的审计.....	170

第五节	专用基金的审计	176
第六节	费用、财产损失和财务 成果的审计	179
第七节	会计工作的审计	187
第四章 工业企业生产业务的审计		193
第一节	生产业务审计的任务和主要项目	193
第二节	产品生产的审计	196
第三节	劳动生产率的审计	207
第四节	产品成本的审计	212
第五节	成本核算状况的审计	239

编后记

第一章 审计的对象、任务和方法

第一节 经济监督及其种类

一、社会主义经济监督的作用

审计是实现经济监督、特别是事后监督的最有效手段。作为监督手段的审计和各种经济监督之间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为此，应对经济督促及其种类有一个概括的了解。

社会主义经济监督，是指对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过程中生产、分配、流通和消费等经济活动所进行的全面监督。它是社会主义国家用来领导和组织国民经济活动最重要的手段之一。它的作用是由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和经济职能所决定的。

社会主义国家，由于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废除了剥削制度，在全国范围内直接担负着组织经济和保护社会主义公有财产的职能，从而使整个社会财富可以合理地、有计划地增长和分配，工农业生产能够广泛地使用先进技术持续不断地进行扩大再生产，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这是社会主义制度最根本的优越性。社会主义国家为了顺利地实现上述各项职能和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所固有的优越性，则有赖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和宪法的保障，并搞好经济立法，具体规定各种法规、法令、条例、规章、纪律、准则，据以加强经济管理。然而要使人们

在经济管理中能切实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还必须建立和健全有效的经济监督和经济司法制度。

社会主义国家需要法制去实现自己的经济职能。而经济监督则是法制体系中一个不可缺少的环节。它的作用可以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

(一) 维护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各项经济法规的贯彻实现。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职能必须充分运用客观经济规律的作用，才能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客观经济规律是经济现象的本质联系，是经济现象发展变化内在的必然性，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人们只有在研究、认识它之后，并在实践中运用它，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和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就是在充分研究、认识各种经济规律的要求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和主从关系的基础上制定的，是客观经济规律的具体体现。因此，根据那些行之有效并具有普遍意义的经济政策，通过立法程序，制定具有国家强制力的经济法规，就必须切实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并使之成为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在经济管理中的行为规范。与此相适应，还要加强经济监督和经济司法，强制执行，如有违反，即予制裁。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各项经济法规的贯彻实现，才能维护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从而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二) 维护计划经济，保证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预算的贯彻实施。

社会主义是计划经济。计划生产是社会主义工农业生产的主体，社会主义国家首先必须根据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

例发展规律的要求，通过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预算，实现着组织经济的职能。建国以来，三十多年的经验反复证明：要使社会主义经济保持稳定，就必须安排好国民经济的各种比例关系，搞好物资供需平衡、财政收支平衡、银行信贷平衡、外汇收支平衡等。列宁说：“经常的、自觉地保持的平衡，实际上就是计划性”。①因此，国家在组织国民经济方面，一定要把带全局性的、关系到国计民生的经济活动纳入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轨道，积极搞好财政综合平衡，正确编制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预算，切实加强国家的集中统一领导，使国民经济各部门协调一致地发展。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严明计划纪律和预算纪律，认真执行预算法、计划法和经济合同法，加强经济监督和定期检查。对于那些不顾国家政策，违反财经纪律，或盲目进行计划或预算外生产建设活动而给国家造成巨大经济损失的领导人员和有关人员，要追究经济责任，直至法律责任；对于那些任意取消合同，违反合同规定而给对方造成重大损失的违约者，都应根据合同规定追究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只有这样，才能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益，保障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的顺利实现。可见经济监督是我国实行计划管理和预算管理所不可缺少的手段。

（三）维护企业自主权，保证经济核算制的巩固和发展。

社会主义经济仍然存在着商品货币关系，必须大力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因此，国家在组织计划经济的同时，就不能不联系到商品经济的规律、范畴以及与此有关的经济手段。这就是说，在坚持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前提下，要充分考虑运用价值规律的作用，通过价格、税收、信贷、资

① 列宁：《非批判的批判》，《列宁全集》第3卷第566页。

金、成本、利润、工资、奖金等经济杠杆来管理经济，对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实行经济核算制。我国国营企业经济核算制的普遍推行，是在1950年物价金融稳定以后开始的，它是用经济手段管理企业的一种基本制度。一方面确立国家赋予企业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的相对独立地位，给企业以一定的自主权力和利益；另一方面是为了要企业对自身的经营成果完全负责。把企业经营成果的好坏，同企业对国家的责任，自身的发展和职工的利益联系起来，从而促使企业能够自觉地按照价值规律办事，全面开展经济核算，千方百计地提高经济效益，生产和出售物美价廉的商品，以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并取得利润，为国家积累更多的建设资金。实行经济核算制就要赋予企业以自主权，并相应建立企业经济责任制，经济上则要求以自己的收入抵补支出，提高盈利能力，要把成本、利润放在重要的地位。但必须指出：我们实行企业经济核算制，提倡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并不意味着不要行政干预。这里所说的行政干预，除了采用指令性指标来控制微观经济活动以外，大量的还是通过经济法规和规章、制度等等来实现对企业的管理。为此，就必须加强经济立法工作，发挥工商行政、财政、税务、银行、物价等机构对企业的指导和监督作用，使企业经济活动符合整个经济发展的要求。特别是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使企业有了更多的自主权和经济利益，这些企业在进行经济活动中，处理同各方面（国家、财政、银行、其他企业和本单位职工）的关系，就可能会发生更多的矛盾和问题，诸如伪造帐目、弄虚作假，偷税漏税、截留利润、违反财经纪律、违反价格政策、滥发奖金等不法行为。对于这些，如果没有监督检查，没有法纪制裁，经济秩序就不能稳

定，就会陷入无政府状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就不能顺利进行。可见，伴随着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的同时，搞好经济立法、加强经济监督、开展经济司法工作，就显得十分重要。所以经济监督乃是国家对企业进行行政干预的重要手段，是维护企业自主权，加强经济责任，保证企业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实现与巩固经济核算制的有力工具。

(四)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保证社会主义公有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社会主义的公有财产，是我国进行现代化建设的物质基础。我国经济建设的规模和国民经济的发展必须也只能在这个基础上稳步前进。每个公民都有爱护和保卫公有财产的义务。为了使国家财产不受侵犯和制止浪费现象，除了制定企业内部有关货币资金、商品、材料、固定资产等物资保管制度，建立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外，还必须依靠管辖部门与群众，实行经常性的监督与检查。要及时揭露那些利用职权进行贪污、盗窃、受贿、走私等经济犯罪活动。凡属触犯刑律的，要绳之以法；对那些由于严重官僚主义和玩忽职守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和严重损失浪费的，也必须追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所以，经济监督不仅是国家用作保护公有财产的重要手段，而且，对促使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增强职工责任感，更好地爱惜公有财产，节约而合理地使用国家资金，也有重大的作用。

建国以来，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速度总的来说是比较快的，但必须看到，在经济建设中发生过几次重大的曲折，导致经济建设的效益不理想。造成经济效益不高的原因固然很多，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则是我们在经济建设的指导思想上长期存在着“左”的错误，很多方面没有按照经济规律办

事，再加上十年内乱的破坏，削弱了社会主义经济监督，从而导致国民经济计划严重失调，企业经济核算制名存实亡，财产管理相当混乱，不少企业曾一度出现了经营无计划、消耗无定额、成本无控制、质量无检查、亏损无人管等不良现象。这就不能不严重地妨碍经济建设的发展，妨碍经济效益的提高，使我国国民经济发生严重困难，国家和人民遭到重大损失。

在党的三中全会正确路线指引下，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提出，我国经济建设的指导思想发生了根本转折。近几年来，党和国家从实际经济工作需要出发，积极开展了经济立法工作，先后制定和公布的经济法规，就有二百多种，另外还有一些经济法规正在制订，也将陆续公布，并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加强经济管理。国务院重申了财经纪律和重新颁布了《会计人员职权条例》，各级财政部门和广大财会人员紧密结合企业的整顿工作，在宣传、维护财经纪律和财经制度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有关的部(委)也重申了某些章纪条例，并在系统内部开展各种形式的财经纪律和财务管理的检查，使企业管理的严重混乱局面得到了扭转，收到了较大的效果。

但也不可忽视，过去“左”的指导思想和十年内乱所造成的后果和影响，不可能在短时间内消除，直到现在，不少反映经济效益的重要指标仍然低于我国历史上曾经达到过的水平；仍有不少地区和单位，无视国家的财经制度和财经纪律，违法乱纪的现象屡见不鲜，诸如：请客送礼、拉关系、要回扣、走后门、铺张浪费；私分产品和国家公物；擅自扩大劳保福利开支范围和滥发奖金；擅自提高差旅费和劳保福利等补助标准；擅自扩大成本开支范围，乱挤成本；任意提

价和削价，不执行价格政策；擅自接受或任意向有关单位摊派物资和资金；不执行经济合同，长期拖欠货款；弄虚作假，截留利润，拖欠上交的利润和折旧基金；不执行纳税纪律，偷税、漏税；任意扩大基本建设，提高设计标准，搞计划外工程，新建或变相修建楼堂馆所，等等。此外，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走私逃税等各种形式的犯罪活动，在一些地方相当猖獗。有的地方甚至发生明目张胆地哄抢国家物资，侵吞国家财产的现象。特别严重的是有一些经济单位、一些国家工作人员纵容、包庇甚至直接参与犯罪活动，严重腐蚀了国家机关和干部队伍。

上述情况充分说明，在当前加强法制建设的新时期，仍有不少企业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这样那样的问题。不难理解，这是由于我们的行政法规、经济法规、经营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存在许多薄弱环节；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工作还不能适应我国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经济监督工作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这就给少数违法乱纪分子进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活动，在客观上提供了条件和可乘之机。

实践证明，在我国现实的经济生活中，为使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国民经济计划和企业经济核算制能够切实执行，国家财产不受侵犯，固然要依靠广大干部、职工的社会主义觉悟和责任感，但是如果经济立法对各行、各业、各个领域加以法律保障，特别是在提倡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的同时，如果不用法制手段加以管理，以加强经济监督，进行行政干预，要想维持社会经济的正常秩序，那是很难做到的。

为了加速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今后在经济工作中，必须认真贯彻执行我国经济建设的方针，切实做好国民经济的调整和经济体制的改革，在国家计划的集中指导下，

充分发挥物价、税收、利率、资金、成本、利润等经济杠杆作用的同时，还必须逐步完善经济立法工作和经济司法制度，并在此基础上，大大加强经济监督工作，推行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其对企业（单位）的监督作用。只有这样，才能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二、社会主义经济监督的主要特点

通过上节所述，不难看出社会主义经济监督，在其组织形式和实施方法上具有以下几个鲜明特点，同时也是我们在进行经济监督工作中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

第一、政策性

社会主义经济监督的政策性，就是要求经济监督必须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来处理一切问题。

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理论依据的，它反映了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代表着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国家的财经法令、财经纪律和财经制度，则是根据党和国家的财经政策所规定的。社会主义国家及其行政机构在对企业经济活动实行监督时，无论是审批计划、预算，还是进行事后分析、审计，都应判明和确定各项经济活动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令，是否符合财经纪律和财经制度。所以，经济监督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社会职能工作。

正是由于社会主义经济监督是以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为依据，对企业（单位）进行监督的原则和衡量标准是一致的，这就体现了社会主义经济监督的统一性。这种统一性，只有社会主义经济监督才有可能，而且是必要的。

第二、客观性

所谓客观性，是指社会主义经济监督所做出的判断和下达的指示，都必须符合客观事实，必须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那种不采取科学态度，不实事求是，不深入了解分析，忽视当前生产能力，忽视经济效益，离开国情，超越实际可能性或带有偏见的主观论断和做法，都是不能允许的。这种客观性，是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经济监督从实践中所总结出来的必须遵守的准则之一，它体现了经济监督的公正态度和实质上的独立性。

第三、法制性

社会主义经济监督，实际上是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以至企业(单位)的经济工作行使监督和行政干预的手段。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它是一种带有法制性的工作。它有权追查一切违法乱纪事件的原因和过失人，并根据不同情况追究企业和个人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或刑事责任。从法制意义上，它同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工作是一个不可分割的统一体。这种法制性体现了经济监督的强制性和权威性。

第四、社会性

社会主义经济监督的社会性，就是要求经济监督不但要为个别基层企业(单位)的利益服务，而且要代表国家利益，为全体人民服务。

我国的经济监督工作，是为加强预算、计划管理服务的。企业的计划和事业、机关的预算是整个国民经济计划、国家预算的有机组成部分。因此，对企业的生产计划、商品

流转计划、财务计划的编制和执行情况的监督，就直接地保证了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预算的顺利执行。这也是我国经济监督社会性的一个重要体现。

社会主义经济监督在处理任何问题时，都必须认真考虑宏观经济的发展和效果，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关系。

第五、群众性

社会主义经济监督的群众性，主要表现为吸收广大群众共同参加监督工作。由于广大职工群众是国家的主人，参加监督是为了人民自己的利益，因此只有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加强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高度责任感，并依靠群众开展经济监督工作，才能群策群力，彻底揭露工作中所存在的偏差和问题，以保证监督工作的质量。

第六、建设性

社会主义经济监督的建设性，就是要经常地采取有效措施，促使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实施经济监督，不仅仅是为了揭露或处理已经发生的偏差和问题，更重要的是根据这些问题系统地进行分析研究，提出建设性意见，采取相应措施，发扬优点，克服缺点，总结先进经验，向社会推广，以便更有效地、更普遍地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上述特点，体现了社会主义经济监督的阶级性、独立性和权威性。这是建立社会主义经济监督和审计制度的首要问题。只有解决好这些问题才能更好地行使经济监督权和发挥它的应有作用。

综合以上对社会主义经济监督的作用和特点的阐述，可

以说明社会主义经济监督的实质就在于：它是人民用来维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正常秩序，稳步而又健康地发展国民经济，不断提高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的重要保障，是世界历史上从来未有过的最广泛的群众性监督，它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三、经济监督的种类

社会主义经济监督的领域是比较广泛的，既涉及宏观经济的监督，又包括微观经济的检查。社会主义国家有计划地领导和组织国民经济工作的同时，应对整个社会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等经济活动，从中央到地方以至每个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和人民团体实施严格的监督。因此，现实生活中就形成了各种各样的监督方式。

(一)按照经济监督的组织形式和内容的不同，经济监督包括：

1. 审计监督

这是指国家专设的审计机关对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所进行的国家监督。

2. 财政监督

这是指财政部和地方财政厅、局及其专设的财政监察机构，对各级政府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执行单位预算、财务方面，在遵守预算法令、财政制度、财经纪律方面，在使用财政拨款以及完成各项财政义务方面所进行的国家财政监督。

3. 纳税监督

这是指税务机关对企业和其它经营单位照章纳税所进行

的税政监督。

4. 银行监督

这是指人民银行、建设银行和农业银行通过现金出纳、转帐结算、发放贷款等对各企业、事业和机关所进行的货币监督。

5. 工商行政监督

这是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进行市场管理、企业登记管理(包括个体经济)、经济合同管理、商标注册管理的同时，对因触犯法律或发生经济纠纷的企业、事业、机关单位以及个人所进行的带有司法性质的监督与检查。

6. 上级主管机关内部财务监督

这是指各部门的主管机关(如商业部、商业厅、局)对所属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财务、业务所进行的系统内部监督。

7. 企业财务监督

这是指企业(或其它单位)的财务部门通过货币收支和综合性货币指标对企业产、供、销以及行政管理等部门的经济活动所进行的日常控制与监督。属于企业内部第一层次监督。

8. 企业会计监督

这是指在财会分立的体制下，企业(或其它单位)的会计部门通过凭证审核(即会计稽核)与内部牵制等方式对企业的财务收支活动及其财务监督状况所进行的日常控制与监督。属于企业内部第二层次监督。但应指出，在我国的实际工作中，长期以来，包括财政部门与总预算会计部门、企业财务部门与企业会计部门，在组织机构上实行的都是财会合一的建制。按照国务院有关《会计人员职责条例》的规定，企业、事业、机关的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包括着财务管理的工作，他们既是财务人员又是会计人员。实质上，这就等于从内部控制